

福鼎市财政局文件

鼎财农〔2022〕233号

福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稳定粮食 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

福鼎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49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 115 万元，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预算科目。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资金绩效工作。

附件:1.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任务清单

2.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福鼎市财政局

附件:1.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任务清单
2.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附件1:

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金额（万元）	指导性任务
1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115	稳定粮食生产项目。

附件2:

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稳定粮食生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(单位名称)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补助区域	福鼎市		
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	115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15			
	其他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充分挖掘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和大豆扩种潜力,促进全市粮油生产稳定发展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山垅田规模种粮示范总面积(含复垦复耕种粮示范总面积)	反映山垅田粮食生产示范片规模情况	≥ 1000 亩
			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总面积	反映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规模情况	≥ 300 亩
		质量指标	山垅田规模种粮示范面积中复垦复耕种粮总面积	反映山垅田复垦复耕种粮情况	≥ 620 亩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过程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满意率	补助对象满意情况	$\geq 90\%$